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金刚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段一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一萍女士任职董事后,承续金刚善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段一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考核结果、绩效奖金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段一萍女士简历

段一萍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历任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04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段一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一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8.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9.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须表决的全部七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7	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8	预计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9	确认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10	确认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11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周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7	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8	预计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9	确认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10	确认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11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公告编号:2020-04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13),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0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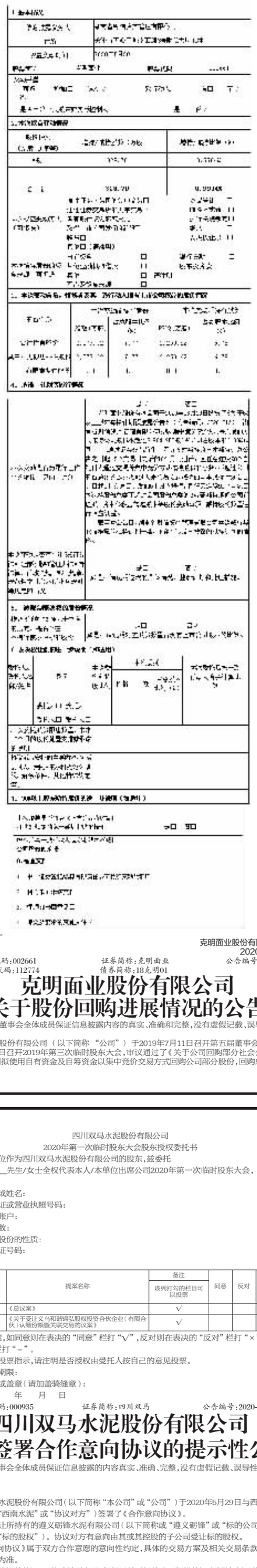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2号),现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包括主动调整促销力度,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度提高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按产品、销售地区分别列示你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销售增长情况,并结合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1)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按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米面制品	176,357.56	140,785.57	25.27%
其他	10,946.48	10,678.82	2.51%
合计	187,304.04	151,464.39	23.66%

(2)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按地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华东地区	47,223.95	42,035.11	12.34%
华中地区	73,792.65	53,248.95	38.58%
华南地区	28,436.16	25,046.99	13.53%
其他地区	37,851.28	31,133.34	21.58%
合计	187,304.04	151,464.39	23.66%

(3)受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增长幅度
克明面业	28.49%	21.01%	7.48%
双塔食品	27.11%	22.02%	5.09%
桃李面包	43.20%	39.29%	3.91%
三全食品	37.03%	34.18%	2.86%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制品生产和销售,疫情期间,由于外出就餐受到限制,居家消费需求量增加,同时,公司大力推销高毛利产品,降低买赠折扣促销力度,所以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其他食品加工企业略高。

2、你公司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时早于该财务报告截至日超过一个月,且业绩预计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接近50%。请说明你公司业绩预计的依据与合理性,相关预计是否审慎。

回复:

公司2020年1-4月已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6,500万元,上年同期7,023万元,同比增长135%,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208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1,0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1%。公司基于5-6月经营业绩较上期不增长的谨慎性考虑,预测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下限金额为1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95%;通过对比19年5-6月和18年同期的数据,同比增长160%,同时结合今年疫情对整个食品行业和我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基于乐观性预测,预计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上限金额为2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99%。我司认为,公司本次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计是审慎合理的。

二、请说明你公司总经理上述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该计划是否属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并说明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你公司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

回复:

1、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资金不超过总增持金额的50%,陈宏先生持有89.41万股公司股份未质押,可用于抵押贷款。

2、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未来三年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17,000万元,及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均属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

3、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陈宏先生的姑姑陈晓珍女士在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122.9万股,陈宏先生的姑姑陈源芝女士于2020年5月28日减持2,500股,陈晓珍女士和陈源芝女士均未参与公司经营或管理,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2020年5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3日至5月2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7.68万股。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并请补充提交《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已于3月10日发布了减持计划。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采取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公司于2020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13)。

2、湖南资管不属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情形,《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知情时间
1	陈宏	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
2	李锐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18日
3	杨格知	财务副总监	2020年5月15日
4	陈燕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18日
5	刘文佳	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5月19日

3、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属于公司内部经营决策事项。湖南资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100%控股的孙公司,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互独立,其减持行为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均属各自独立决策事项。

根据湖南资管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发来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以及5月29日发来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发布前后,其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1	2020/4/23注释1:	523,800	20.0594
2	2020/4/24	554,600	19.2439
3	2020/5/13注释2	98,400	19.0512
4	2020/5/22	1,000,000	19.9300
5	2020/5/25	1,110,000	20.4663
6	2020/5/26	3,290,000	22.5100
7	2020/5/29	3,287,000	22.6400

注释1:3月20日至4月20日,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因湖南资管已向公司指派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向全体董事提交了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公司要求湖南资管在2019年年报和一季度报告披露前30天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注释2:5月13日至5月20日,为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派期间,根据相关要求,权益分派申请日(5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5月20日)自派股东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湖南资管自定期报告披露后按其计划减持,公司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的行为。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公告编号:2020-04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94,478股的2.964%,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或“协议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

2、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遵义砺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或“标的股权”)。协议对方有意向由其或其控股的子公司受让标的股权。

3、《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对标的公司规模的初步判断,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西南水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遵义砺锋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标的:遵义砺锋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